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佈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當中包括一項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等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本金額達 13 億港元為期三年的貸款，用作清償將於2022年1月23日到期的優先票據欠款。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件，本公司須促使 (i) SOCL 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 (ii) 羅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如沒有履行該等責任則在貸款協議下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取消貸款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在貸款協議下全部其他應計或尚欠款項）立即到期支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先生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3.19%的權益，當中63.10%由SOCL實益擁有。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與本公司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	指	該銀行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一筆本金額達 13 億港元的有期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羅先生」	指	羅康瑞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優先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2020年1月2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8億美元的6.25%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137），其將於2022年1月23日到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OCL」	指	Shui 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由Bosrich Unit Trust持有，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及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李進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